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84號

原告 王秀如

被告 瑞昕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鏗仰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陳鏗仰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桃交簡字第2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 官 張琍威

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